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 粤0606民催26号申请人佛山市威得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 其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商业承兑汇票壹张(号码:00 10006128933463; 票面金额:300000元; 付款人: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; 开户行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; 收款人:佛山市威得利电器 科技有限公司;出票日期:2024年4月22日;汇票到期日:2024年8月26 日)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现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 起六十日内,如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公示催 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